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监事会报告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。

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监事职责，依法行使职权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。报告期内，共召开六次会议：

1.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4年4月22日举行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议案》

2.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4月23日举行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- (1) 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- (2) 审议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报告摘要》。
- (3) 审议《公司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- (4) 审议《公司2013年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- (5) 审议《2014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
- (6) 审议《公司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》。
- (7) 审议《公司201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3.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6月24日举行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

4.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8月20日举行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《公司2014年度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报告摘要》。

5.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2日举行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《公司2014年度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6.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1日举行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《关于核销在建工程损失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年度工作的评价。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。

公司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和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机构合法运作，公司规范管理、规范运作水平显著提高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运作规范，不存在违法经营及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。

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，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结构合理，遵守《会计法》和相关的财务规章制度。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3、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募集资金情况。

4、公司对外担保及资产收购、出售交易情况。

(1) 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新发生对外担保事项。

(2) 报告期内，公司无资产收购情况。

(3) 报告期内，公司无资产出售事项。

5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、合理，体现了市场公允原则，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6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，没有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。

7、关于对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意见：

公司监事会遵照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和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，本着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态度，对公司编制的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按照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和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的要求，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需求，切实开展了内控制

度体系建设工作；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，能够有效覆盖公司的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，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合理控制经营风险。董事会出具的公司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4月21日